

匈牙利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匈牙利福林 (HUF)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匈牙利《通用会计准则》(GAAP)。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财务报表可以以匈牙利福林 (HUF)、欧元 (EURO) 或美元 (USD) 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 (Kft)、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nyRt)、私有股份有限公司 (zRt) 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成立于匈牙利或在外国注册但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匈牙利, 则该公司为匈牙利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收入课税, 非居民纳税人只就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课税。分支机构的课税方式通常与子公司一样。

应纳税所得 -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利润作出调整后的应税收入来计算缴纳公司税。正常的业务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扣除。

股息的征税 - 匈牙利公司所获得的股息可免缴公司税, 但由受控外国公司分配的股息除外。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会计利润的一部分按税率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九课税。但是, 如果满足一定的持股条件, 则所取得的股息免税。非协议国家的股东居民出售其所拥有的匈牙利境内房地产公司的股份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应缴纳百分之十九的公司税。

亏损 - 税务亏损最多可抵减相关财务年度税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并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兼及收购适用特殊的结转规定)。亏损弥补禁止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税基在五亿福林以下的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 超过五亿福林的部分适用百分之十九的税率。

附加税 - 对金融机构、金融交易以及能源、零售及电信公司, 征收不同税率的附加税。

可替代最低税 - 可替代最低税可以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况。

境外税收抵免 - 国内法对已缴纳的境外税款给予抵免, 但匈牙利所签订的大多数税收协定已超越上述国内法规定, 给予免税待遇。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适用于无持股要求的股息(参见“股息税”部分)以及源自投资转让的资本利得, 但纳税人须持有子公司(非受控外国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股份, 并持股至少一年。转让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获取的资本利得亦适用类似免税待遇。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参见“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部分。

税收优惠 - 发展性税收优惠以税收抵免的形式适用于某些投资项目, 根据投资额、投资行业以及所在区域不同而不同。另外, 给予实质性投资的最高为 200 万欧元(相当于 5 亿福林)税收扣除的“发展储备金”优惠也可能适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使用双倍扣除的税收优惠。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扣除百分之五十后纳税。从 2014 年起, 如满足特定条件, 关联企业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公司税前扣除。

预提税

股息 - 对支付给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须按百分之十六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较低税率。

利息 - 对支付法人实体的利息不征收预提税。支付给个人的利息须按百分之十六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较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对支付给法人实体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税。支付给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百分之十六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较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房产税/土地税由各市酌情征收。

社会保障税 - 要求雇主按雇员总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七缴纳社会税(代替缴纳社保)。(参看“个人税”下“应税收入”部分)。雇主同时需要支付百分之一点五的职业培训费。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购买方须对房地产转让或转让匈牙利境内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行为缴纳转让税，按不超过 10 亿福林之房地产价值的百分之四缴纳此税款；若房产价值超过 10 亿福林，则超过部分再按百分之二征税，税负上限为 2 亿福林。

其他 - 其他税收包括不超过百分之十八的赠与税和按照调整之营业额征收的地方营业税（最高为百分之二）。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如果关联方交易不是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则转让定价条例可对计税基础作出相应的调整。有准备关联方交易同期资料的要求。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协议（APA）。

资本弱化 - 债务（除了银行债务）与权益比例超过 3 倍以上的债务所产生的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债资比时，在资产负债表中计为长期应收金融资产或证券的应收现金的金额可用于抵减债务金额。

受控外国公司 - 如果匈牙利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外国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一家外国公司的多数收入来源于匈牙利且此外国公司课税税率低于百分之十，则该外国公司为受控外国公司。如果一间公司成立于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或已与匈牙利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而且其在该国家有经济实质，则该公司不构成受控外国公司。从受控外国公司取得的某些通常为免税的收入也应纳税，同时受控外国公司发生的某些一般可扣除的支出也不可扣除。此外，受控外国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也应由匈牙利居民股东纳税。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通常为日历年度，但纳税人可选择不同的应税财政年度。纳税年度通常是 12 个月，但某些情况下可缩短。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必须分别提交纳税申报表。

申报要求 - 适用自行评税制度。公司税收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5 月 31 日前或财政年度（非日历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提交。

罚款 - 少缴税款可被处以百分之五十的处罚（或在特定情况下，为百分之七十五）；逾期缴税的罚息（滞纳金）为匈牙利央行利率的两倍。违约金另收。

裁定 - 纳税人可请求对拟议之交易的税务后果进行预先裁定，也可申请签订预约定价协议。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匈牙利居民纳税个人就全球收入课税，非居民纳税个人仅就来源于匈牙利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以下为匈牙利居民纳税人：

(1) 该个人为匈牙利公民；(2) 他/她仅在匈牙利境内拥有永久性住所；(3) 该个人的重要核心利益在匈牙利；或(4) 如果无法根据永久性住所或重要核心利益确定其居民纳税人身份，个人在匈牙利拥有经常居住地的亦构成居民纳税人。如果一名欧洲经济区公民在一个日历年度逗留于匈牙利的天数总计已满 183 天，该个人将被视为匈牙利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适用自行评税制度，要求个人提交其申报表。

应纳税所得 - 工资收入和源于个人的经营或职业收入应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通常按百分之十六的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受某些限制条件制约，处置房地产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可享受扣除政策。幼儿看管税的税基抵减也可能适用。

税率 - 个人所得税通常按百分之十六的税率征收。股息以及银行利息收入同样适用百分之十六的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各种印花税适用于行政或法庭程序。

资本取得税 - 对机动车辆的取得征税。

不动产税 - 房产税/土地税由各市酌情征收。

遗产税 - 遗产税按百分之十八的税率征收，但继承近亲及配偶的遗产可免税。对住宅不动产购置适用百分之九的税率。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要求雇员按其总工资的百分之十八点五缴纳社会保障税，由雇主从工资总额中代扣代缴。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应于税务年度结束后的下一年的 5 月 20 日前完成税务申报表的提交和税款的缴纳。若满足特定要求可延至 11 月 20 日。

罚款 - 少缴税款将被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税收罚款；逾期缴税罚息（滞纳金）为匈牙利央行利率的两倍，违约金另收。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国内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的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七。优惠税率为百分之十八和百分之五。

登记 - 无登记限额（除远程销售）。

纳税申报 - 按增值税税负的金额，须按月、按季度或按年纳税申报。

税法体系

税收规则法（2003）、公司所得税法和股息税法（1996）、增值税法（2007）、个人所得税法（1995）

税收协定

匈牙利已缔结并生效的税收协定有 70 个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税务局及海关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